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關於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20 日的公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 2014 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現將召開 2014 年度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 20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 9 號東江環保大樓 11 樓舉行 2014 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考慮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經營層釐定其酬金。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按本決議案獲批准日期已發行共 347,806,841 股股份為基數，以根據中國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經審計的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分配利潤，向 2015 年 6 月 25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就每一股現有股份派發現金人民幣 0.15 元（含稅），合計派發人民幣 52,171,026.15 元的股息。

按本決議案獲批准日期已發行共 347,806,841 股股份為基數，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向 2015 年 6 月 25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每持有 10 股現有股份獲發 15 股為基準發行新股份，共獲發行 521,710,261 股新股份（包括 120,082,500 股 H 股及 401,627,761 股 A 股）。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此採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必需作出的行動。」

8. 「動議：考慮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內容如下：

#### 一、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如下：

公司現時總股本為 347,806,841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其中 A 股 267,751,841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76.98%，H 股 80,055,000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23.02%。

刪除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現時總股本為 869,517,102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其中 A 股 669,379,602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76.98%，H 股 200,137,500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23.02%。

#### 二、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如下：

公司現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4,780.6841 萬元。

刪除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現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6,951.7102 萬元。

上述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需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建議發行（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20 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完成後。

## 9. 「動議：

- (i) 批准就全資附屬公司韶關綠然再生資源發展有限公司人民幣 500,000,000 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ii) 批准就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東江環保有限公司人民幣 150,000,000 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銀行提供擔保；
- (iii) 批准就全資附屬公司力信服務有限公司人民幣 20,000,000 元之授信全額向香港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iv) 批准就非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綠洲環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v) 批准就非全資附屬公司鹽城市沿海固體廢料處置有限公司人民幣 80,000,000 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vi) 批准就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東江環保技術有限公司人民幣 300,000,000 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vii) 批准就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龍崗區東江工業廢物處置有限公司人民幣 40,000,000 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viii) 批准就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恒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60,000,000 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ix) 批准就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北天銀循環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人民幣 120,000,000 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x) 批准就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北省天銀危險廢物集中處置有限公司人民幣 150,000,000 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及在適用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必須及合宜的行動、簽立所有必須及合宜之文件及文書、並就以上(i)至(x)條所提及的有關提供擔保及實行提供擔保的一切具體事項作出安排。」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張維仰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2015年5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張維仰先生、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及孫集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曲久輝先生及蘇啓雲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